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

111年11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專案教師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專案教師係指運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聘任之非編制內人員。
- 三、本校專案教師每次聘期最長以二年為限，按年發聘，其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考核(以下簡稱考核)，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
- 四、考核之成績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三級，其評等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表現優良，超乎期待)
  - (二)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表現稱職，合乎期待)
  - (三)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表現未達一般標準)
- 五、考核方式：
  - (一)教師聘任之第一年、第二年各辦理一次，第一年考核成績為乙等(含)以下者，予以觀察至第二年，第二年之考核提前一學期為之，考核仍為乙等(含)以下者，則不予再聘。
  - (二)考核配分比例分別為「教學」占50%、「研究」占20%、「服務(含兼辦行政職務)」占30%。
  - (三)專案教師依式繕寫專案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評鑑考核評分表及評鑑考核評分總表(如附件)。服務績效由專案教師自評後，由兼辦行政職務主管評分占50%，聘任單位主管評分占50%(倘未兼辦行政職務，聘任單位主管評分占100%)，評分區間為60分至90分，未達60分或超過90分，應敘明具體理由。教學、研究、服務評鑑考核評分表及評鑑考核評分總表應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 (四)倘有合聘，主聘單位占60%，從聘單位占40%。(例如：某學院主聘占60%，評分90分\*60%=54分，某學院從聘占40%，評分86分\*40%=34.4分，加總計54+34.4=88.4分)
- 六、考核結果得分在乙等(含)以下之專案教師，應由所屬系及學院主管輔導做成紀錄，提供改善建議。聘期屆滿、因表現未達一般標準或無授課需求不予再聘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評鑑考核評分總表

姓名		職稱		考評 學年度	學年度
聘任 單位		到校 日期	年 月 日	考評 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
項目					
教學 (50 分)		分			
研究 (20 分)		分			
服務 (30 分) 含兼辦行政職務		分			
自評分數		分			
系主任初核	分		院長複核	分	
簽章			簽章		
核定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九十分以上。(表現優良，超乎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表現稱職，合乎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表現未達一般標準)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案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評鑑考核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級別：\_\_\_\_\_

服務年資：\_\_\_\_\_年 考核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一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累計）	佐證資料 編 號	自 評	系 檢 覈	院 初 評	
壹、 教學 績效 50 %	20分	1. 教務行政配合（教學行政配合度得分*20%）					
	60分	2. 學生問卷反應（教學評量分數*60%）					
	20分	3. 教材編撰或教學媒體（每一科目 3 分，若為正式出版或放置數位學習網站者採 2 倍分數計分）。					
		4. 論文或專題指導（每案 3 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5. 指導學生參加徵文、學術、技藝等競賽獲獎（每一獎項 3 分，若為全國性，則採 2 倍分數計分）					
		6. 獲選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師鐸獎、全國通識優良教師（每一獎項 20 分）。					
		7.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教師（採計 15 分）					
		8. 其他教學相關績效，每案 1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3~8 項超過 20 分者以 20 分計	小 計				
			實 得				
貳、 研究 績效 20 %		1. 申請或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含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高教計畫(每案 30 分)					
		2. 執行產學合作案(主持人每案 40 分、協同主持人每案 30 分、參與每案 20 分)					
		3. 發表期刊論文 40 分					
		4. 發表研討會論文 30 分					
		5. 參與研討會 20 分					
		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小 計				
		實 得					

參、服務績效(30%)

兼辦業務特助單位			
兼辦業務項目			
兼辦業務內容			
兼辦業務績效			
自評分數		分	
兼辦行政主管 評分(占 50%)		聘任單位 主管評分 (占 50%)	
簽章		簽章	
未達 60 分或超 過 90 分，敘明 具體理由		未達 60 分 或超過 90 分，敘明 具體理由	
總 分			

備註： 1. 本表由專案教師先行填寫後，再送兼辦行政單位主管及聘任單位主管複核。  
教學、研究、服務評鑑考核評分表及評鑑考核評分總表，應提送三級教評會  
審議。

2. 相關業務績效若有證明文件者，可檢具提出。